附件3

**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**

1. 四项纪律

(一)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
(二)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
(三)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
(四)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(一)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
(二)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
(三)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
(四)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
(五)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
(六)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
(七)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
(八)未经市财政局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